

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

敝子弟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通過新北市
暫緩入學申請，因故欲放棄暫緩入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書人（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）簽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本意願聲明書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簽名後，提報學校留存並掃描、寄至

新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：ipspe@sec.ntpc.edu.tw 並請來電(02)2943-8252

分機701-707確認（以利鑑輔會補發資格證明書）